

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申請人的學歷規定

1.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條例》)第 42(2)條規定，除非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申請人符合指明的規定，包括列於《條例》附表 8 的學歷規定，否則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不得發出牌照。根據附表 8 第 1 條，有關學歷規定如下：

- (a) 修畢(香港)五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香港)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
- (b) 就於香港境外修畢的學歷而言，有關個人須證明並使旅監局信納，該學歷等同於(a)分段指明的學歷。

2. 旅監局認為，以下的香港學歷等同於第 1(a)段所述的學歷：

- (a) 於香港中學會考五個不同科目取得合格成績¹；
- (b)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五個不同科目取得指明的成績²；
- (c) 完成毅進課程／文憑；
- (d) 國際預科文憑；及
- (e) 其他：按個別情況考慮。

¹ 即取得 E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於 2007 年或以後「以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計劃下取得第二等級或以上的成績。

² 該五個科目須包括最少三個高中科目(取得第二級成績)及其他語言科目(取得 E 級成績)，以及最多兩個應用學習科目(取得「達標」成績)。

3. 就第 1(b)段所述於香港境外修畢的學歷而言，旅監局認為，修畢以下學歷等同於第 1(a)段所述的學歷：

- (a) 中國內地：高中三年級；
- (b) 澳洲：12 班；
- (c) 加拿大：12 班；
- (d) 新西蘭：12 班；
- (e) 英國：12 班或中學五年級；
- (f) 美國：12 班；
- (g) 日本：高中三年級；
- (h) 韓國：高中三年級；及
- (i) 其他地區／國家：按個別情況考慮。

4. 如申請人持有別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其他香港境外學歷（尤其是職業訓練學歷），旅監局將要求該等申請人將其學歷交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以確定已符合有關學歷要求。

所須證明文件

5. 就上文第 2 及 3 段的學歷而言，旅監局只接受由以下機構發出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 (a) 認可的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以顯示申請人修畢的教育程度（例如：畢業證書、成績表或確認信等）；或
- (b) 認可的考試或評級機構發出的文件以顯示已考核科目的成績（例如：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認可的教育機構及考試或評級機構

6. 就第 5 段獲認可的教育機構及考試或評級機構而言，旅監局認為其須屬以下類別：

- (a) 已於政府註冊（例如：於香港教育局註冊的中學）；
- (b) 已列入認可的資歷名冊（例如：列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認可的資歷架構中）；
- (c) 政府或其附屬機構認可作為頒授資格的機構；
- (d) 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授權頒授資格的機構；
或
- (e) 官方認可的評審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獲國家或地區政府部門認可的評審機構）。

7. 如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內容欠缺相關資料，或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言表述，旅監局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或文件，包括由獲旅監局認可的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翻譯文本。